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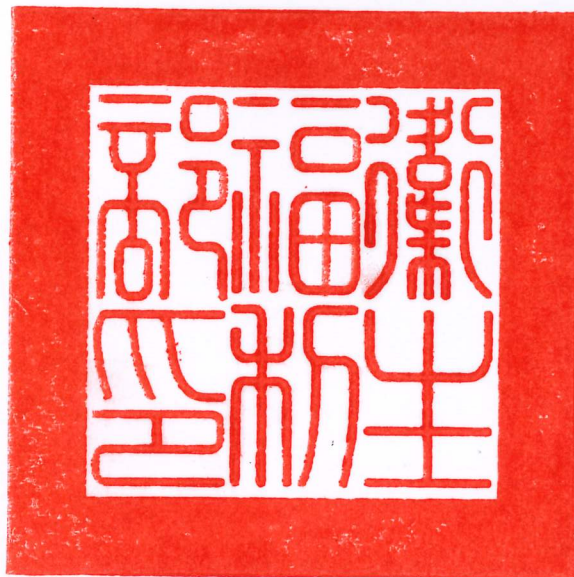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979號



主旨：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經本部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，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考量該成分藥品具有增加罹患癌症之風險，其療效及安全性評估未獲通過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749號裁處書，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，廢止含lorcaserin成分製劑藥品許可證共1張：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沛麗婷膜衣錠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7218號)」。
- 三、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自公告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；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陳時中